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发来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实，现就相关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